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03 113年度聲再字第176號

04 聲 請 人 王千瑜

05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
06 8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
07 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
1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
14 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
15 者，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
16 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

17 二、查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3
18 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
19 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
20 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21 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24 法官 邱 政 強

25 法官 孫 奇 芳

2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--|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 | |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